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注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注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注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注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1年完成,即完成时间从2024年3月调整至2025年3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3月,公司启动"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工作,计划建设期2年。2023年11月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发行及登记工作,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16,774.43万元(含自有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划转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金额)。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计划建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项目资金投入较计划有所延迟。因此,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实施细则,在完善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相关职能的基础上,新增可持续发展(ESG)的相关职能。原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其中董事长倪张根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0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注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注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注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注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

6、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713,348,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113%。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04,407,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8,941,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6人,代表股份46,586,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赵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2,533,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5,771,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499%。

表决结果:赵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产生1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罗云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8,161,1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3,753,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9188%。

表决结果:罗云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梁奇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354,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未当选。

3.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岳福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12,533,4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45,77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499%。

表决结果:岳福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1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49,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52,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2%;反对4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9%;弃权1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3,114,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23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52,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2%;反对234,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210,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0%;反对2,926,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2%;弃权2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4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628%;反对2,92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12%;弃权2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权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LED、存储半导体)、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13,783,889.47	2,828,379,235.00
负债总额(元)	1,220,118,243.22	1,356,698,345.20
净资产(元)	1,493,665,646.25	1,471,680,889.8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30,719.25	368,284,303.60
利润总额(元)	-75,409,608.76	59,869,233.87
净利润(元)	-53,218,910.57	46,798,687.44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9,98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341
2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1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高级顾问徐挺惠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徐挺惠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挺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徐挺惠先生在公司任职及公司2016年以来的资产整合期间做出了宝贵贡献,董事会谨致谢忱。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0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和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6)、《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3)等。

公司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均刚、张文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刘均刚、张文雪已调动工作岗位,为更好的提供审计服务,现指派赵志刚、徐博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志刚、徐博。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志刚,注册会计师,拥有14年央企及上市公司的执业经历,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2家央企集团年终决算审计报告及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博,注册会计师,拥有7年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执业经历,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赵志刚、徐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8,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谌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在龙先生、张尼先生,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李新明先生、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高慕群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2,158	98.9857	2,859	0.0164	173,200	0.99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	16,950,628	98.9720	2,859	0.0166	173,200	1.0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麒麟软件向关联方出售中电聚信财产份额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4,643,446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2,814,614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